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申請長期照顧服務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512

67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重度聲語障之身心障礙者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1 月 18 日以臺北市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長期照顧服務，經原處分機關派員進行失能評估後，審認訴願人為輕度失能，爰以 100 年 12 月 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51267400 號函核定訴願人居

家照顧服務頻率為每週 5 次，每次 1 小時，建議服務內容為協助如廁、沐浴、穿換衣服、換洗衣物之洗濯及修補、生活起居空間之環境清潔、餐飲服務及陪同或代購生活必需用品等；喘息服務頻率為每年 14 日及機構式喘息交通費補助頻率為每年 4 趟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101 年 1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0 年 12 月 2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53057600 號函通知訴

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核定訴願人為中度失能及另行核定服務項目，並撤銷上開處分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吳 秦 雯
日市長 郝龍斌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